

2022年第四季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城区	医疗机构名称	文号	不良执业行为	记分监督机构	记分时间	本次记分	累计记分
1	柳北区	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柳卫医记【2022】33号	未按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的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，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2022.11.21	4	4
2	城中区	柳州新生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柳卫医记【2022】34号	1. 未按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的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，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。2. 未按照细胞保存液标签使用说明书使用细胞保存液，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警告的行政处罚。	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2022.11.28	4	4